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Charle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嗣后： Kravik 先生(副主席).....(挪威)
嗣后： Charles 先生(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目录

议程项目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8429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0/33、A/70/119 和 A/70/295)

1. **Tevi 先生**(瓦努阿图),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 在介绍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0/33)时说,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5 日, 特别委员会在纽约开会, 继续审议大会第 69/122 号决议布置的问题。
2. 在该决议第 3 段, 请特别委员会除其他外: 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所有提案; 审议就这一问题已经或可能向特别委员会 2015 年届会提出的其他提案; 根据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和就此问题提出的提案, 继续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和框架, 审议报告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 包括审议的频次; 在其议程上保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 酌情审议大会为执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有关《宪章》及其修正案的決定而转交特别委员会的任何提案; 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提高其效率及加强资源利用的方式和办法, 以期确定广泛接受的措施供今后执行。在该决议第 5 段, 还请特别委员会审议适当纪念《联合国宪章》七十周年的事宜。
3. 本报告共有五章和二個附件。第一章完全是程序性的。第二章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大会要求,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第二章 A 节反映出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工 作。根据该决议第 16 段, 向特别委员会通报了有关秘书长相关报告(A/69/119)第 12 段的事态发展; 秘书处向委员会所作的第二次通报涉及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所附关于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
4. 第二章 B 节摘要介绍审议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的情况。C 节摘要介绍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

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方面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进行讨论的情况。

5. D 节摘要介绍就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请国际法院就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情况下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的订正工作文件进行讨论的情况。E 节反映出特别委员会就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 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开展的工作。F 节反映出就适当纪念《联合国宪章》七十周年的事宜开展的工作, 特别是有人提议, 考虑到本组织已经开展或计划开展的步骤和活动, 纪念活动也应包括一个政府间部分, 主席应将特别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的有关章节转给大会主席。
6. 第三章阐述题为“和平解决争端”的项目审议情况。A 节摘要介绍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立一个专门用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网站和准备更新 1992 年《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进行讨论的情况。B 节涉及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提交的题为“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的提案讨论情况(A/AC.182/L.138)。该提案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7. 第四章摘要介绍特别委员会讨论《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情况。秘书处向委员会介绍了这两份文件的现状。第 75 段提出特别委员会就该项目商定的各项建议。
8. 第五章涉及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其余项目的审议情况。A 节摘要反映出就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开展的讨论。B 节摘要介绍就确定新主题表达的意见, 并特别提及加纳的提案, 题为“加纳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概念文件”。该提案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9. **卢埃林先生**(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说,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报告(A/70/295)简要介绍自上次报告(A/69/159)印发以来过去 12 个月中在《汇编》和《辑》方面

的工作进展。关于《汇编》，邀请大会根据报告第 14 段所得结论采取行动。他还提请注意，各代表团可通过节纸型门户网站查阅更新后的《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现状图表。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编纂司作为协调方，还邀请参与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联合国所有部门参加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审议第 11 号补编涵盖的时期；已决定涵盖期为 2010 年至 2015 年。在此期间，秘书处可使研究报告更接近当前情况，并重点阐述与解释和适用《宪章》各项规定有关的重大趋势。

11. 关于《汇编》第三卷的工作积压问题，他指出已就起草秘书长 2012 年报告(A/67/189)中提到的第 7 至第 10 号补编(1985-2009 年)第三卷关于第四十至第五十四条的研究报告之事与维持和平行动部达成了谅解。根据这一谅解，编纂司已经与愿意草拟关于这些条款的研究报告的伙伴机构进行联系，并将向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交研究报告，供其审查。渥太华大学法学院已经完成了第 7 至第 9 号补编(1985-1999 年)第三卷关于《宪章》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四条的研究报告的研究和起草工作，目前正在审查这些研究报告。预计将向学术机构分配更多关于第 7 至第 9 号补编第三卷的研究工作。目前正在审查在编纂司实习生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五十三条的研究报告。还将根据上述谅解，进一步努力确保编写第 7 至第 10 号补编第三卷研究报告。

12. 在编制第 10 号补编(2000-2009 年)研究报告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编写了下列研究报告：政治事务部敲定了关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三项(应安全理事会惯例而言)的研究报告；在编纂司一名实习生协助下编写的关于第十六条的研究报告以及在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协助下编写的关于第五十一条的研究报告已经完成；在渥太华大学法学院协助下起草了关于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四条的研究报告，并在一名咨询人协助下编写了第三卷关于第五十三条的研究报告；在法律顾问办公室，关于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的研究报告正在

取得进展。在最后敲定关于第十六条的研究报告之后，2015 年 4 月完成并提交了第 10 号补编第二卷关于第十六条的研究报告。目前，编纂司正在编写第 11 号补编(2010-2015 年)关于第十三条第一(a)项的研究报告。

13. 《汇编》的现况如下：出版物共 56 卷，已经完成 43 卷；其中 28 卷已出版，还有 15 卷已定稿并提交供翻译和出版。因此，还剩 13 卷的工作有待完成。其中 6 卷涉及第 11 号补编，涵盖最近界定的时间段(2010-2015 年)，相关工作已经开始；4 卷涉及第 10 号补编(2000-2009 年)，处于不同的编写阶段；其余 3 卷涉及第 7、第 8 和第 9 号补编第三卷，涵盖 1985 年至 1999 年。

14. 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可在联合国《汇编》网站上查阅已完成的 43 卷中的研究报告，其中 15 卷正在处理以备出版。可在该网站查阅将纳入第 7、第 8 和第 9 号补编第三卷关于各条款的若干研究报告预发版本，以及将纳入第 10 号补编的许多份已定稿的研究报告，相关各卷正等待编完。电子版《汇编》包括全文检索功能，使用户有机会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这 3 种出版语文在所有研究报告中即时搜索任何单词或单词组合。

15. 关于与学术机构合作和使用实习人员问题，他高兴地报告，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已持续了十二个年，有助于编写上述关于第五十一条的研究报告。此外，与渥太华大学法学院的已持续五年，有助于编写关于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四条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第四十一条，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四条的研究报告，这些研究报告将纳入第 10 号补编第三卷。编纂司将与其他学术机构联系，努力增加合作的可能性，并力求更加多样化的地域分布。秘书处将继续利用实习生和学术机构参与《汇编》的编写工作，主要是在研究和文件收集领域。据了解，秘书处为所有研究报告的质量和最后编写承担最终责任。

16. 在资金方面，大会第 69/122 号决议再次呼吁自愿捐助，以消除《汇编》的积压现象。向所有常驻联合

国代表团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是否可能向信托基金自愿捐助，并请它们提请或许愿意在这方面提供帮助的私营机构和个人注意《汇编》的供资问题。秘书长欢迎自印发其 2014 年报告以来，信托基金从土耳其收到 10 000 美元的捐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余额共计 31 669 美元。在财政紧绌的情况下，基金获得的自愿捐助仍是《汇编》保持进展和维护其网站的一个至关重要因素。他呼吁会员国通过自愿捐助，继续支持秘书处努力减少工作积压。

17. **Boventer 先生**(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在向第六委员会成员介绍《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最新情况和有关活动时说，2015 年秘书处正在更新《汇编》方面继续取得良好进展。该处同时致力于编写《汇编》的第 18 和第 19 号补编，以加速使之覆盖安全理事会最新惯例和程序。

18. 过去一年中，该处的工作重点是完成《汇编》第 18 号补编，涵盖 2012 年至 2013 年。该补编的五个部分已在网上张贴，预计 2016 年初可在《汇编》网站上查阅整卷的预发版。2016 年初将开始实际起草第 19 号补编，涵盖 2014 年至 2015 年两年期。过去两年一直系统地开展为该补编打基础的工作，为此将安全理事会最新惯例录入一个内部数据库。

19. 编写《汇编》取得进展主要是由于采取了增效举措，例如对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审查编辑流程、实行数据采集自动化、增加使用内部数据库和不断更新《汇编》起草准则。不过，今后的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资源的可用性。

20. 《汇编》至第 16 号补编的英文版已全部出版。涵盖 2010-2011 年期间的第 17 号补编已提交，供编辑和编制索引。预计 2016 年初以电子方式提供第 12、13、14、15 和 16 号补编的所有译本。此外，继续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共同开展工作，以缩短一份补编的完成与其最终以所有 6 种正式语文出版之间的时间差。过去一年中，该处继续对会员国、联合国工作人员、学生、学者和研究人员就与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当前和过去惯例有关的问题提出的提供资料请求做出回应。

21. 安全理事会网站《汇编》版块定期发布新的研究报告。检索功能得到改进，以期更直观地引导用户研究《汇编》中所载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的丰富资料。该网站还提供了一系列研究工具，如表格和图形等，显示当前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以及安理会与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和保护平民这些贯穿各领域议程项目有关的各项决定的相关规定。这些表格和图表使研究人员和其他对安理会工作有兴趣的人更能够系统地分析安理会在上述领域中的惯例。

22. 除了有关《汇编》的工作，该处还根据大会第 69/122 号决议协助处理在编写《汇编》第三卷方面的积压问题，为此提交了 2000 年至 2009 年关于《宪章》各条款的所有研究报告。他的理解是，法律事务厅现在已将这些研究报告登在《汇编》网站上。

23. 如果没有向信托基金提供的用于增订《汇编》的捐助，就不可能在编写和出版《汇编》以及更新安理会网站《汇编》版块方面取得进展。他就信托基金最近获得的捐款向安哥拉、贝宁和土耳其表示感谢，并感谢中国赞助了一名协理专家，预计该专家将为推进该处的工作做出宝贵贡献。

24. 然而，该处在维持《汇编》定期出版进度以防形成新的积压、以所有正式语文更新安理会网站《汇编》版块和继续提高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信息质量和无障碍程度方面，面临着繁重的工作量。除了经常预算资源之外，还要依靠大会第 54/106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获得的自愿捐助。他感谢多年来为该信托基金慷慨捐助的会员国，并鼓励所有会员国都这样做，或考虑为该处赞助一名协理专家。他非常感谢会员国就该处工作提供的反馈。该处继续随时准备协助会员国，为它们提供关于安全理事会当前和过去惯例所有程序和章程方面的信息和指导。

25. **Fornell 先生**(厄瓜多尔)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他再次强调，充分完成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及充分实施和优化委员会工作方法。鉴于特别委员会的重要职

能，会员国必须为此做出真正的努力，根据新议题和对现有议题的研究制定一个健全的专题议程，使大会分配给特别委员会的资源得到最佳利用。

26. 拉加共同体强调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义务的重要性，并回顾《联合国宪章》提供了这方面的基本框架。拉加共同体还强调，应遵守大会的有关决议。

27. 拉加共同体重申其坚定信念，即使用制裁的合法性对其效力至关重要。因此，制裁的实施和适用必须依照《宪章》和其他国际法规范，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规范。拉加共同体强调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的相关性，促请安全理事会在其工作方法中考虑到该文件。特别委员会还应继续审查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问题，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拉加共同体认为，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上通报该文件的实施情况并随后进行相关讨论非常有益；每年都应进行这种情况通报。安全理事会制裁的适用问题，包括正当程序，事关所有会员国，因为这可能影响本组织的公信力。拉加共同体对于在议程项目下通报情况持灵活态度，而且对于为此目的确定具体议程项目的可能性持开放态度。

28. 同样，根据大会第 67/96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必须继续审议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以及就此问题提交的提案。目前尚无任何国家要求获得此类援助，但这并不说明应从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中取消该问题，因为这是预防性条款。拉加共同体表示注意到在多数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规定了例外情况，以便各国申请批准动用被冻结资金支付各种基本和特别费用。

29. 秘书长关于此事的最新报告(A/70/119)确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发挥各自的作用，酌情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经济援助。秘书处在此方面所作的工作也非常重要，涉及汇编、协调和分析有关受影响第三国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信息、提出解决办法并评估这些国家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

的请求。实际上，应考虑到制裁影响第三国的各种方式，包括在财政方面。

30. 拉加共同体承认《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对国际法和国际体系的显著贡献、秘书处增订这些重要文件所作的工作以及在将《汇编》各卷纳入联合国网站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拉加共同体赞赏近年来在处理《汇编》和《汇编》的工作积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加强努力弥补现有的差距。拉加共同体感谢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会员国。

31. 目前的挑战是振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使其能够高效地履行任务，并在这一过程中为振兴《宪章》所设的最重要机构作出宝贵的贡献。拉加共同体特别重视特别委员会。拉加共同体将继续根据大会给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促进关于其议程上所有提案的工作，并鼓励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在这方面，拉加共同体回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古巴提出的提案。特别是如果大会明确要求，特别委员会可以审查该机构已经决定的改革的法律方面，以期建议对《宪章》作出适当的修正。拉加共同体欢迎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审议的题为“《联合国宪章》在七十周年之际的全面效力”的文件(A/AC.182/L.139)，遗憾的是尽管存在广泛支持，但并未就其达成共识。鉴于加纳代表团和不结盟运动提出了新的提案，拉加共同体强调需要就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采取一个现实的时间表，让各代表团有时间审查和讨论这些提案。拉加共同体对加强特别委员会的实质性议程的确感兴趣，并注意到会员国有责任确保最高效地利用联合国资源。

32. **Dehg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他说，不结盟运动仍极其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认为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在联合国当前的改革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不结盟运动认为，联合国是各国之间在对话、合作和建立共识的基础之上探讨有关国际合作、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人权和法治问题所必不可少的核心论坛。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认识到正在努力充分发挥其潜力。

33. 改革进程中的重要因素是联合国主要机关的民主化，以及尊重大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等方面的作用和权威。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其政府间和民主性质及其附属机构为促进《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本组织的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34. 不结盟运动仍然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处理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并试图在本属大会职权范围的领域制定规范和建立定义，因而继续侵犯这些机构的职能和权力。本组织的改革应当依照《宪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并保持其法律框架。特别委员会应通过继续研究将《宪章》第四章、特别是关于大会职能和权力的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和十四条付诸执行的法律性质，促进对这一进程中的法律事项的审查。

35. 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仍然是不结盟运动成员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实施制裁应作为最后手段，根据《宪章》只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或存在侵略行为时采用。在任何以及所有违反国际法、准则或标准的情形中，都不得将制裁作为一种预防措施实施。制裁是粗钝的工具，运用时会引起基本道德问题，即：对目标国境内弱势群体造成苦难是否是施加政治压力的合法手段。制裁的目的不是惩罚或以其他方式报复民众。制裁制度的目标应明确界定，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并应在规定时限内实施。目标一旦达到，就应尽快结束制裁。应明确规定要求受制裁国家或方面接受的条件，并应定期审查这些条件。

36. 不结盟运动期待安全理事会采用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指南，并欢迎秘书处代表在今年早些时候就此问题所作的通报。通报很有帮助，应该每年重复这一做法。还应考虑当前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其他提案中提出的关于制裁的其他问题，包括赔偿问题。

37. 不结盟运动期待推动委员会收到的重要提案的进展，这些提案需要深入辩论和分析。不结盟运动本身也提交了一份新的提案，题为“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而加纳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概念

文件，题为“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令人遗憾的是，特别委员会未能就题为“《联合国宪章》在七十周年之际的全面效力”的文件达成共识，尽管该文件很重要并获得了会员国的广泛支持。

38. 不结盟运动表示注意到自上一份报告以来秘书处增订《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进展情况，但是关切地注意到在编写《汇编》第三卷方面存在的工作积压尚未消除，呼吁秘书长有效并优先解决这一问题。

39.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重要问题，不结盟运动支持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努力。

40. **Mamabolo 先生**(南非)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主要侧重于确保联合国达到法治和司法的目标。本组织无法要求会员国遵守法治而自己不懈努力或反映这一重要原则。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有助于保护本组织免受虚伪的指控。

41. 作为受权确保世界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主要机关，安全理事会首先必须更具代表性；还需要审查其工作方法。维持现状只会进一步损害其公信力和合法性，从而削弱本组织。

42. 特别委员会有在本组织中发挥极为重要作用的潜力，但还没有发挥其全部潜力，主要是由于其工作方法及任凭意识形态斗争阻止其履行职能(即进行法律分析)的趋势。目前列入委员会议程的若干议题，包括利比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古巴提出的工作文件或提案，可得益于认真审查。

43. 非洲集团完全支持加纳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概念文件所载提案；这一议题可得益于深入讨论和分析。非洲集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已就该议题通过第 2033(2012)号决议，决议第 4 段呼吁“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建立更有效的伙

伴关系”。该决议确认，在与区域组织合作方面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可以对这一事态发展作出有意义的贡献，从而使其有可能摆脱常常妨碍其工作和审议的意识形态锁链。

44. **Marhic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下列国家发言：候选国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冰岛。他说，《联合国宪章》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法的基石，对其原则的尊重指导着欧洲联盟的国际行动。因此，应该赞扬大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以适当方式庆祝其七十周年的举措。

45. 欧洲联盟继续认为，制裁依然是根据《宪章》用于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安全理事会最近几年的做法显示，制裁可以定向实施，以尽量降低对平民和第三方造成不利后果的可能性。

46. 秘书长在他关于该问题的报告(A/70/119)中再次指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不需要就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采取任何行动，并且自 2003 年以来，也没有国家要求联合国对制裁产生的经济问题提供这种援助。在这种情况下，特别委员会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问题的研究已不再具有现实意义。由于欧洲联盟知道，并非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认同其观点，即应重新考虑是否将该项目列入议程，欧洲联盟提议，该项目应由特别委员会每三年讨论一次，除非一个或多个第三国呼吁提供援助以应对因适用制裁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在此情况下，特别委员会将在下一届会议审议该项目。欧洲联盟希望该提案在今后几个月得到更多支持。

47. 欧洲联盟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大多数提案都缺乏实质性进展，欧洲联盟认为这些提案是本组织内部其他机构的振兴努力的重复。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之间的关系在《宪章》中已明确界定，不需要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澄清，目前请国际法院就使用武力提出咨询意见也没有任何意义。至于加纳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合作的概念文件中讨论的事项，若干其他论坛已在讨论，不应预先判断这些讨论

的结果。特别委员会关于该议题的进一步讨论应与现有工作相符。同样，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的提案与联合国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讨论有重大重叠。

48. 欧洲联盟对于增订 1992 年联合国《和平解决国家争端手册》和建立一个专用于和平解决国家争端的联合国网站的提案的附加值表示怀疑，因为多种资源已经能够在网上查阅。欧洲联盟呼吁对分配给秘书处的资源适当安排优先次序，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在审查新项目的提案前，应该审查特别委员会会议项目清单，考虑其持续相关性以及达成共识的可能性。欧洲联盟继续大力倡导落实 2006 年关于改革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定，大会第 69/122 号决议也反映了这一点，包括重新审查特别委员会会议的会期和频率。

49. 欧洲联盟表示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在减少编纂《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工作积压和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方面取得的进展。欧洲联盟欢迎为编写研究报告更多采用实习方案和加强与学术机构的合作。考虑到《汇编》和《汇辑》作为国际社会、尤其是外交往和大学的研究工具以及作为保留本组织机构记忆手段的重要性，欧洲联盟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份出版物，并提供其所有正式语文的电子版本。欧洲联盟感谢向用于消除《汇编》工作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以及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的国家，并再次呼吁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50. **Meza-Cuadra 先生**(秘鲁)说，在联合国准备庆祝七十周年之际，宪章特别委员会可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应当回顾，如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所述，成立委员会的基本理由是创建一个论坛，以深入审议关于《宪章》的提议和建议，以及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以及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委员会的一个具体成就，即《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强调各国负有义务本着诚意并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宗旨行事，防止任何可能影响国家间友好关系的争端。

51. 秘鲁代表团赞赏政治事务部代表关于使用制裁的通报，并希望重复举办这类通报会的做法。秘鲁认为，重要的是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将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列入其议程，各国应继续研究尚未解决的提案。国际法院继续在这方面发挥基本作用；此外，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国际法院可以就联合国所有机构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国际法院为了和平事业，以这两种方式促进和阐明国际法。

52. 秘鲁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 11 号补编涵盖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决定，并希望在不远的将来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学术机构也能建立合作。《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是对国际法的宝贵贡献，令人高兴的是，现在已有其所有正式语文的电子版本。

53. **Dieguez La O 女士**(古巴)说，某些国家正试图重新解释《宪章》的原则，以推动支持干涉各国内政的政治议程，损害发展中国家，当前这种国际局势凸显了特别委员任务的重要性。必须尊重这些原则，特别是应维护和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规范、议事、决策和代表机关的作用。

54. 特别委员会是就《宪章》的修正案、包括当前联合国改革进程所产生的修正案开展谈判的适当框架。特别委员会是提出建议的论坛，这些建议有助于执行《宪章》的所有规定，确保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遵守《宪章》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国际法。因此，特别委员会应促进就任何一项对《宪章》的执行工作有影响的决议、决定或联合国机构采取的行动的提案进行全面辩论，并对此持开放态度。

55. 在特别委员会以往的会议上，已经提出一些有益的举措，但尽管作出了努力，却未取得预期成果。一些代表团继续造成障碍，从而阻止通过将会加强联合国工作的提案。这些举措包括增订《和平解决国家争端手册》的提案，这将使不能方便地使用电子搜索引擎的发展中国家获得有关信息；请求国际法院就使用武力发表咨询意见的提案；关于庆祝《宪章》七十周年的提案；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提案；关于加强联合

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提案，所有这些提案都得到古巴代表团的大力支持。

56. 正如在其他场合已经强调的那样，秘书处需要更加有效地安排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多机会就各项提案进行实质性辩论，提案不应以非正式方式提出，而应在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工作组范围内提出，以便编制有关会员国意见的正式记录。应像其他论坛那样，对提案逐段进行实质性讨论。古巴代表团赞赏最近的制裁问题通报为会员国提供了第一手相关信息。

57. 某些发达国家不断削弱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试图撤销特别委员会或将其工作减少到最低限度。然而，过去一年中倡议数量大幅增加，显示特别委员会有必要存在。这些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未能产生具体成果，但它们自己一贯拒绝讨论实质性提案并干扰特别委员会通过任何决定，只表示分歧意见而不说明任何理由。

58. 特别委员会的目前状况就是某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的直接结果。这种现象在联合国已司空见惯，二十多年都无法成功改革安全理事会，无法通过一项全面的国际反恐公约。本着当前庆祝《宪章》通过七十周年之际的振兴精神，呼吁大家都努力确保特别委员会尽可能取得最佳成果。古巴反对一切每两年进行或减少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企图，支持其当前议程；可以指望古巴代表团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作出建设性贡献。

59. **Spresov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对目前情况感到关切，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5 年 2 月会议上甚至未能就纪念《宪章》七十周年通过一项正式决议。有些代表团阻碍提案获得通过，同时又绕过特别委员会提出相似倡议。显然，一些代表不愿意创设先例，让特别委员会的届会取得圆满成果。

60. 应就国际法专题进行彻底和长时间的讨论，同时适当考虑到所有相关各方的立场；讨论之后，应当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前提是协商一致原则不被滥用。白俄罗斯代表团已准备好审议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方法，以解决协商一致问题。然而，不应将讨论工作方法列为优先事项；特别委员会长期关注程序性而非实质性事项会有损各方对它的信心。

61. 应重视不结盟运动提出的若干提案；如果有真正的政治意愿，就有可能就这些重要倡议达成妥协，真正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的成效。白俄罗斯一贯认为，无论制裁的性质和目标如何，安全理事会是唯一得到合法授权实施制裁的机关。现在时机已到，应由特别委员会审议其他国际法主体采取的类似行动，特别是这些行动与安全理事会权力是否相容的问题。

62. 该国代表团欢迎让学术界参与《汇编》和《编辑》工作。关于解释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工作的研究具有实际利用价值。因此，白俄罗斯支持将《汇编》和《编辑》转化为数字格式，从而有可能进行全文搜索。

63. **Saeed 先生**(苏丹)说，按照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改革中应发挥关键作用。大会作为最大和最具代表性的联合国机关在制订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政策方面的作用应当得到加强。《宪章》明确规定了联合国主要机关的职能，但在实践中，安全理事会超越其权限，处理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范围内的事项。因此，有必要恢复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平衡。

64. 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做法令会员国深感关切。这种制裁是鲁钝的办法，破坏稳定和发展。鉴于安全理事会目前的做法，需要对其工作方法、规则和程序、组成、权力和任务进行全面审查，这是期待已久的全面改革进程的一部分。必须建立一个更加公正、民主和具有代表性并且较少政治色彩和区别对待的安全理事会。

65. 单方面制裁和未经国际授权使用武力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宪章》。这种行动出于狭隘的政治利益动机，加剧了紧张局势和争端，无助于国际关系或发展，并且为大多数会员国所摒弃。苏丹代表团促请那些应负责任者停止这种行动，遵守国际文书。苏丹支持所有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加强国际法院的国际努力。

66. 大会 1982 年核准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是和平解决争端的全面框架。苏丹代表团赞扬为此目的而提出的区域倡议，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倡议，非洲联盟正在不断发展和进步，并且为非洲问题找到了非洲的解决办法。联合国应鼓励区域机制，以帮助在《宪章》第八章的基础上实现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加纳关于促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提案。

67. 应该振兴特别委员会，使其变得更加有效，以便其在处理任务范围内的问题上发挥关键作用。**Saeed 先生**是特别委员会副主席和非洲集团的代表，其代表团试图鼓励对话和促成积极成果。应以不结盟运动、白俄罗斯、古巴、加纳、利比亚、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提案为基础，进一步开展建设性对话，以便达成有益的建议，促进加强联合国，使之能够实现《宪章》设定的目标。

68. **Nasir Faysal Al Thani 先生**(卡塔尔)说，卡塔尔代表团赞扬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因为特别委员会在建议如何振兴联合国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必须维护《联合国宪章》中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平衡，前者的任务是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后者则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和代表机关。为此目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能够全面履行职责，不受干涉。

69. 卡塔尔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最近几年已加紧努力，防止、缓解和解决若干国际冲突。因此，该国代表团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保留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支持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提案。该提案在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提出适得其时，符合《马尼拉宣言》的规定。

70. 定向制裁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之一。为了限制制裁的人道主义后果，实施制裁应有时限并接受定期审查，一旦达到目的应尽快解除。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此类措施只在和平受到威胁、发生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情况下才有理由采用。制裁措施应受到国际法的规

制并以国际法为依托和根据，应当向任何可能无意中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

71. 卡塔尔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努力完成《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并做了出色研究。卡塔尔为这些工作提供了财政支持，因为这有助于保存联合国的机构记忆，提高对其工作的认识并促进国际正义。该国代表团将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特别委员会的努力将帮助联合国实现当初成立时的目标。

72. **Argüello González 女士**(尼加拉瓜)说，在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宪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该组织而言依然至关重要。大会仍然是审议《宪章》授权范围内所有事项的首要普遍性民主机关。尼加拉瓜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给自己授权处理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例如气候变化，这只是其中一个例子。

73. 尼加拉瓜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不仅承认采用国际法规定的方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而且还经常使用这些方式并将继续这样做。在这方面，该国认为国际法院作为促进世界安全的途径之一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因此，和平解决争端应保留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尼加拉瓜代表团反对缩短特别委员会会期或每两年开一次会的提案；特别委员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利用一切可用时间来履行其重要职能。令人遗憾的是，在上届会议上没有就古巴的提案达成共识，该提案涉及《宪章》在其七十周年之际的充分有效性。

74. 尼加拉瓜政府支持旨在重建、改造和改组联合国的所有倡议，以确保在所有会员国享有同等条件的基础上，让所有国家的利益占优势；该国政府还倡导联合国各机关发挥尊重、负责任和道德操守作用，反对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干涉主权国家内政。该国仍致力于采取一切举措，满足对民主组织日益增长的需求，促进主权安全、正义和世界和平这个最高利益。

75. **Pobee 女士**(加纳)说，加纳代表团十分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委员会推动振兴联合国以增强本组织处理当前挑战的能力。加纳重申支持特别委员会，并敦促各方为联合国的利益持续参与其工作并开展建设性对话。

76. 今年早些时候，加纳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一份提案，目的是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加强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需要确定明确的机制和行动，以便有效地处理在这种关系方面存在的差距和挑战。考虑到区域组织在促进法治、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联合国应当坚持不懈地努力，改善这方面的协调。根据各方就该提案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加纳代表团将向特别委员会 2016 年届会提交一份订正提案，还将就此问题拟订建议供今后讨论。加纳将继续欢迎各代表团提出进一步建议和意见。

77. 副主席 **Kravik 先生**(挪威)代行主席职务。

78. **Sathyananth 女士**(印度)说，印度代表团十分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认为其议程上的具体提案值得深入审议。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职责是代表所有会员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自实施制裁之后，安全理事会还负责为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宪章》第五十条确认遇到因制裁引起的特别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不能将该条仅视为程序性规定；该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寻找解决办法。应给予受影响的第三国适当和及时的援助，尤其考虑到人道主义方面。当然，重要的是确保依照《宪章》规定和国际法实施制裁。

79. 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各国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第三十三条加强了这项义务，规定争端当事方可以自行选择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因此印度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保留和平解决争端议题，并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载于特别委员会报告(A/70/33)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不结盟运动提案以及加纳提交的概念文件。

80. 印度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努力编制和更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因为这些文件是重要的参考来源，有助于维持联合国的机构记忆。

81. **Remaoun 先生**(阿尔及利亚)表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强调特别委员会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发挥重要作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重申 1982 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条款具有相关性。

82. 不结盟运动的新提案和加纳提交的概念文件都高度相关，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期待着在特别委员会即将召开的届会上讨论这些文件。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对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制裁应作为最后手段，在明确的框架内谨慎使用，以尽量减少对弱势群体、平民人口和第三国造成负面后果。因此应在规定时限内施加制裁，有站得住脚的法律依据并明确界定其目标。

83. 应当尊重《宪章》，尤其是其有关联合国组织每一个主要机关的职能和权力的条款，必须维持这些机关之间、首先是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适当的权限平衡。如果能够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倡议达成一致意见，则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尤其会有益于联合国改革进程，包括大会的振兴。设立该工作组的目的是研究在联合国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职能关系方面如何正确实施《联合国宪章》。必须探索各种新办法，以重振特别委员会工作并提高其工作方法效率。此外，还需要真正的政治意愿来推进议程上长期存在的事项。

8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在出版和更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重申支持古巴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宪章》在七十周年之际的全面效力”的文件(A/AC.182/L.139)。

85. **Thanarat 女士**(泰国)说，根据其任务规定，特别委员会被赋予解释《宪章》以确保其得到有效实施的

重要作用。特别委员会已成功地谈判了许多重要文件，包括《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在当前全球环境下，其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有意义。

86. 重振和加强特别委员会的时机已经成熟。泰国支持为此目的采取各项举措，包括在届会前三个月任命主席团成员，以便主席团能够筹备会议并提前分发文件。这些举措将使特别委员会能够进行更实质性的辩论，特别是就各国提出的现有提案和新提案进行辩论。在这方面，泰国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的不结盟运动提案能得到会员国的肯定。该提案确认特别委员会在确定联合国主要机关各自职责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呼吁提高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包括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透明度。

87. 泰国代表团欢迎在发布《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方面取得的进展。

88. **Essa 先生**(利比亚)说，利比亚代表团高度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认为委员会是讨论联合国改革法律问题的主要论坛。利比亚代表团为改革联合国工作提出了若干提案，其中最主要的是申明某些制裁原则的订正文件；该文件促成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的通过，决议附有一份关于联合国采用和执行制裁的文件。

89. 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在重组和改革联合国中发挥有效作用，并在公正与民主原则的基础上采取措施，重振其主要机构，特别是加强大会作为谈判和决策方面的主要机构的作用，以便实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争端等目标。然而，特别委员会履行任务的能力取决于其成员。利比亚随时准备按照所有会员国的共同愿景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90. 利比亚代表团欢迎在减少《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积压工作方面取得进展。应以所有正式语文、包括阿拉伯文出版这两份文件，使研究人员和其他人可以从受益。

91. **Ringim 先生**(尼日利亚)说，应不遗余力地确保联合国依然是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全球多边机构。然而，此类努力应是会

员国之间对话、合作和建立共识的成果。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并与促进共同利益一道确保和谐的相互关系。

92. 实施单方面制裁违背主权平等和国际法。对任何主权国家实施制裁应始终符合《宪章》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几乎所有现有制裁措施均针对属于非洲联盟、77 国集团加中国以及不结盟运动的发展中国家。制裁应在用尽解决争端的其他所有和平手段之后，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制裁的目的不应是惩罚，而是迫使一个国家遵守其国际义务。并非每一个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都应受到制裁，因为可以探讨使用其他和平手段。会员国应按照《宪章》的原则，最有效地使用这些手段。国际法院在这方面的作用应得到加强。国际法委员会也应权衡单方面制裁的合法性及其对目标国的影响。应减少诉诸制裁的次数，缩小其范围，缩短其持续时间，避免给目标国及其人民的利益造成长时间破坏。第六委员会本身应讨论单方面制裁的合法性，并建议建立定期审查所有制裁制度的机制。

93. 尼日利亚谨回顾，《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规定，联合国不得干涉会员国的主权权利，特别是属于其国内管辖的事件。同样，各国不必将此类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因此，本组织无权做出将影响会员国立法能力的决定，或在未经此类国家同意和参与规范制定过程的情况下，使其作出任何法律承诺。尼日利亚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日益倾向于假定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概念在国际法中已得到界定。情况并非如此，这个概念在国际人权法中也没有任何基础；事实上，会员国根本没有就这一术语的使用达成共识。尼日利亚呼吁联合国避免在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这一概念，并停止支持这一议程。尼日利亚作为联合国负责任的一员，将继续按照《宪章》第二条的规定，通过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并承认各国的主权平等，履行其国际义务。

94. **Aldahh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宪章》是国际法和国家间关系的基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位代表是 1945 年在旧金山《宪章》的签署者之一。该事件的七十周年纪念提供了一个良好机会，使各国

可以审查它们对《宪章》以及对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承诺。过去七十年表明，有必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以维护国际法原则，改革本组织的一些工作方法，使联合国能够以保障其公信力、实效和完整的方式发挥作用。

95. 一些阿拉伯国家，包括他自己的国家，以及世界其他国家之所以面临痛苦的局面，其直接原因是影响力的国家及其盟友没有认真遵守国际法和《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关系的规范。阿拉伯国家和人民继续为该区域遭受的军事干预付出高昂的代价，这些干预发生在国际法范围之外，或基于对《宪章》规定的操纵。这种干预造成若干会员国局势不稳定，破坏了这些国家的统一，侵犯了主权和领土完整，而且掠夺它们的财富，造成其经济发展逆转，并加剧了对环境的破坏。

96. 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仍然给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投下了阴影，因为以色列得到了一些有影响力的国家的公开支持，而联合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没有能力找到并实施公正的解决办法，解决这个自本组织成立以来一直如影随形的危机。

97. 三年来，若干众所周知的会员国违反《宪章》，公然干涉叙利亚内部事务，从而导致暴力升级，为实现政治解决设置障碍，煽动恐怖主义。这些国家还挑起宗教和教派冲突和残酷的塔克菲里运动思想，而这些与任何宗教或人道主义原则没有任何关系，其基础是排斥和毁灭他人。这些国家将恐怖主义作为实现其目标的工具，派遣了数千名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雇佣军，以叙利亚国及其机构和基础设施为目标，并对叙利亚人民造成伤害。然而，在过去三年里，没有发出共同的声音，呼吁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停止违反《宪章》的行为或要求追究它们的责任。

98. 几十年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纳了数百万难民，他们享有良好的生活条件，没有遭受歧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清楚知道叙利亚在这方面的记录。然而，某些强制实施军事行动和单方面经济措施的国家声称对人权感到关切，但创造了不人道的状况，

驱使大量叙利亚难民离开。这些难民成为人口贩子和奸商的受害者。他们忍受的条件远远达不到国际标准，违反了《宪章》和国际法。

99. 某些会员国继续企图在域外适用其国内立法，并对其他国家，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这对平民的生活和经济福祉造成了不利影响，他们因此难以满足最基本的需求。例如，制裁使数百万叙利亚人在冬天迫近时无法获得采暖的燃料。联合国一再强调，这些措施都是非法的，而且违反了国际法，并要求毫不拖延地将其撤销，但这些呼吁都被置之不理，实行了强制性措施的国家都不把国际社会和《宪章》放在眼里。叙利亚代表团重申反对某些国家所奉行的霸权主义、厚此薄彼和双重标准政策。必须按照《宪章》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叙利亚代表团支持不结盟运动、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建议。通过解决适用《宪章》方面的差距，会员国可确保联合国名副其实，而不是仅推动实现某些选定国家的目标。

100. **Zamora Rivas 先生**(萨尔瓦多)说特别委员会有一项重要职能。《宪章》不是一份普通的国际协定，而是本组织的章程性文件和指导文件，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改善其运作。在特别委员会框架内编写的文件，如《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和《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均是证明其有用性的重要成就。特别委员会也可促进其他领域的进展，例如规定主权债务重组谈判的规则事宜。此外，和平解决争端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是小问题；它们依然与国际社会面临的各种问题特别相关。萨尔瓦多代表团重申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赞赏其报告(A/70/33)。

101. 萨尔瓦多代表团重视特别委员会，因此依然认为有必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因为振兴委员会的工作将产生广泛接受的结果，并确保长期更大的稳定性。应搁置有关特别委员会会议频率的辩论，以重点讨论如何实现重大变化，特别是确定有各自具体目标的新专题。

102. 萨尔瓦多代表团赞赏秘书处采取举措，更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两份文件对研究国际法有宝贵价值。

103. **Charle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主持会议。

104. **Arbogas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特别委员会报告(A/70/33)记录了其工作中的一些积极进展，特别是因为该报告反映出委员会继续审查它应关注的事项。有人再次以 2012 年纪念《马尼拉宣言》三十周年为例，称该活动很合时宜，适于特别委员会审议，美国对此表示同意。另一方面，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专题再次被许多国家列为事过境迁项目的例子，继续将其列入议程意义不大。

105.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效率问题，关键在于委员会面前的长期提案的数量。这些提案有大量重叠，而且无论如何，提案涵盖的许多问题已由联合国其他部门处理。因此，令人欣慰的是，在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届会上，两个长期提案被其提案国撤回或搁置，理由是这些提案事实上已过时，已因联合国组织内别处发生的事件而时过境迁。这是朝着实现特别委员会必要工作合理化迈出的可喜的一步。希望提案国和成员对排在议程上的其他停滞项目进行类似的审查，以期保持特别委员会的相关性和潜在效用。

106. 此类持续审查对特别委员会至关重要。美国代表团敦促特别委员会继续侧重于如何在整个下届会议期间提高效率和生产力，包括为此认真考虑诸如两年期会议和/或缩短届会等措施。特别委员会应认识到，这些措施是合理的，具有良好的实际意义。

107. 美国继续认为，特别委员会不应该探讨其议程上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因为这与《宪章》规定的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作用重复或抵触。这包括审议一份经过进一步修订的工作文件，该文件呼吁设立一个新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研究如何正确实施《宪章》关于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的规定，以及审议另一份经修订的长期工作文件，该文件同样呼吁对大会的职能和权力进行法律研究。

108. 在制裁领域，在联合国别的机构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这些发展旨在确保联合国的定向制裁制度仍然是用于打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一个有力工具。关于第三国受实施制裁影响的问题，秘书长报告(A/70/119)认为，由于从全面制裁转向定向制裁而减少了对第三国的意外伤害，因此，探讨如何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援助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必要性也明显减少。事实上，自 2003 年 6 月以来，没有第三国正式请求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监测和评价对非目标国家的意外不利影响。既然如此，特别委员会应决定，这个问题不再值得讨论。这一观点在特别委员会内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希望可以在不久的将来作出这一决定。

109. 不过，如第 69/122 号决议第 3(b)段反映的那样，这方面出现了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该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以适当的方式和框架，审议与第三国有关的制裁问题，包括“审议的频次”。这一额外的用语反映了一种妥协，允许该问题继续列入议程(至少在目前)，同时又不必让特别委员会每年审议该问题以及让秘书长编制有关该问题的报告，尽管没有任何事态发展。因此，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至少应在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上讨论并商定对这一问题实行三年制。作

为欧洲联盟提案的变通措施，可在实际提出援助请求时，更频繁地审议这一问题。在特别委员会上一次会议提出的另一个备选办法是，举行一次有关这一问题的秘书处简报会，以代替书面报告。

110. 美国一贯表示不支持关于大会应要求国际法院就使用武力提供咨询意见的提案。

111. 美国代表团对在委员会议程上增列新项目继续持谨慎态度。虽然美国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探讨新项目，但这些项目应切合实际，是非政治性的，且不应重复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所作的努力。如果一项提案可有助于填补空白或增加价值，如加纳关于加强建设和平以及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相关合作的提案等，则特别委员会应予以认真考虑。

112. 美国代表团已向大会主席表明，美国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有关必须适当纪念联合国七十周年的意见。美国代表团称赞秘书长不断努力减少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的积压，两份出版物是有关联合国各机关惯例的有用资源，美国代表团非常赞赏秘书处就这两份出版物所做的工作。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